

## 投保须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感谢您选择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，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，在填写电子投保书前，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您的本次投保信息将通过电子化的投保书提交给我公司。
2. **投保提示：**在填写电子投保书前，请仔细阅读我公司的人身保险提示书、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，特别是【**保险责任**】、【**责任免除**】、【**合同解除**】、【**效力恢复**】等内容，在充分理解其含义后作为投保决定。若对相关内容有疑问，请要求销售人员予以解释。
3. **电子投保书的填写：**本电子投保书是您与我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保障您的权益，务必保证电子投保书各项内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实、准确填写。如有不实告知，我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同时所有告知事项以电子投保信息或书面告知为准，口头告知无效。在填写完毕后，请您及被保险人/法定监护人电子签名确认。
4. **投保信息真实性：**为保障您的权益，请您务必真实、准确的填写相关投保信息。如果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或您的权益受损等。手机号码和联系地址非常重要，如发生变化，请及时拨打我公司客服专线 400-69-12345 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。
5. **保险合同的发送及签收：**如您成功投保我公司保险产品，我公司将向您投保时所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保险合同，请届时留意查收。同时，我公司将视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为您的**保险合同签收日**，**犹豫期从保险合同签收日次日日起开始计算。**
6. **本保险产品承保区域：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含港澳台地区）；我公司分支机构信息详见官网信息公示（官网地址：[www.hqins.cn](http://www.hqins.cn)）。
7. 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，保险合同无效。
8. 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，以确保本次投保计划符合您的保险需求。终止或放弃之前有效的保险合同，可能使您蒙受经济上的损失。
9. 我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的用途，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、核保、寄送保单、客户回访、续期提醒和寄送通知书、推荐产品等。
10. 我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，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。